

DOI:10.16867/j.issn.1673-9264.2020075

孙卓,任杰.苏轼的防洪抗旱救灾思想与实践述论[J].中国防汛抗旱,2021,31(3):70-72.SUN Zhuo,REN Jie.Ideas and practice of flood prevention, drought relief and disasters relief of SU Shi[J].China Flood & Drought Management, 2021,31(3):70-72.(in Chinese)

# 苏轼的防洪抗旱救灾思想与实践述论

孙卓任杰

(临沂市水利工程保障中心,临沂276000)

**摘要:**苏轼是北宋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同时也是一位历史治水名人。通过广泛查阅史料,梳理了苏轼在凤翔、徐州、杭州等地任职期间的防洪抗旱救灾实践活动,分析了其工作思路和治水思想,为中国古代水利史和科技史研究以及苏轼生平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苏轼;防洪抗旱;救灾减灾思想

中图法分类号:TV87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673-9264(2021)03-70-03

## 1 苏轼及其治水史料

苏轼(1037—1101年),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四川眉山人,北宋著名文学家、政治家。苏轼在嘉祐六年(1061年)至元祐六年(1091年)的30年间,先后任凤翔(今陕西凤翔县)签判、杭州通判和密州(今山东诸城市)、徐州、杭州等地知州。任职期间,苏轼关注地方水利建设,组织开展防洪抗旱救灾活动。本文在查阅大量文献史料的基础上,就苏轼在上述各地防洪抗旱救灾的科学思想与实践活动进行分析。

有关史料除苏轼本人著述外<sup>[1]</sup>,还包括其弟苏辙的《黄楼赋并叙》(《栾城集》<sup>[2]</sup>卷十七,以下简称《黄楼赋》)《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铭》(《栾城后集》<sup>[2]</sup>卷二十二,以下简称《墓志铭》)等文章,以及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sup>[3]</sup>(以下简称《长编》)、元官修《宋史》<sup>[4]</sup>中的《苏轼传》(以下简称本传)及《河渠志》等。部分史料能够相互印证,仅文字稍有差别。

## 2 凤翔修湖抗旱

嘉祐六年(1061年)十一月,苏轼到任凤翔签判。当时关中干旱,数月无雨,苏轼非常重视农业生产,他在《凤翔

太白山祈雨祝文》(《苏轼文集》<sup>[1]</sup>卷九十九,以下简称《文集》)中阐述了雨水对农业生产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性,“乃者自冬徂春,雨雪不至,西民之所恃以为生者,麦禾而已。今旬不雨,即为凶岁,民食不继,盗贼且起”。在《喜雨亭记》(《文集》卷三十五)中,还记述了久旱雨至之后,农民转忧为喜的情形:“既而弥月不雨,民方以为忧。越三月,乙卯乃雨,甲子又雨,民以为未足。丁卯大雨,三日乃止。官吏相与庆于庭,商贾相与歌于市,农夫相与忭于野,忧者以喜,病者以愈”。为解决灌溉水源问题,苏轼四处考察,嘉祐七年(1062年)在凤翔西北发现凤凰泉,修成东湖。东湖在汛期可有效拦蓄雨水,防止雨大成灾;在旱情严重时能够及时放水抗旱,有效保障居民生活和农田灌溉用水需求<sup>[5]</sup>。

## 3 徐州科学抗洪

熙宁十年(1077年)七月十七日,黄河在澶州曹村(今河南滑县东北)决口,“凡坏郡县四十五,官亭、民舍数万,田三十万顷”(《宋史》卷六十一)。“田庐漂荡,父子流离。饥寒顿仆于沟坑,盗贼充盈于狂狴。人穷计迫,理极词危”(《文集》卷九十八)。八月二十一日洪水到徐州城下。苏轼当即表示“吾在是,水决不能败城”。据《黄楼赋》记载,苏轼

收稿日期:2020-03-17

第一作者信息:孙卓,男,工程师,E-mail:529271664@qq.com。

“使民具畚鍤、畜土石、积刍茭、完室隙穴以为水备，故水至而民不恐。”即准备防汛工具、土石料，用水草堵塞渗漏通道。据《文集》卷三十七《奖谕敕记》记载，面对洪水灾害，苏轼“遂起急夫五千人，与武卫奉化牢城之士，昼夜杂作堤。堤成之明日，水自东南隅入，遇堤而止。”也就是说，苏轼自己身先士卒，调动应急队伍和当地军队，昼夜加固堤防。堤防加固完成次日，洪水围城，大堤成功挡住了洪水。据本传和《黄楼赋》记载，当时“雨日夜不止，城不沉者三版。轼庐于其上，过家不入，使官吏分堵以守，卒全其城。”“子瞻使习水者浮舟楫载糗饵以济之，得脱者无数。”即在大雨不止、洪水水位距离城墙顶部只有六尺的情况下，苏轼不但从不回家，还在城墙上搭建指挥部昼夜现场办公，指挥各级官吏分工抗洪，同时安排水性好的人驾小船向受灾群众分发干粮，使很多人顺利脱险，最终保全了徐州城。

据《墓志铭》记载，在徐州抗洪过程中，“公履屨杖策，亲入武卫营，呼其卒长，谓之曰：‘河将害城，事急矣，虽禁军宜为我尽力。’”即苏轼亲自协调调用禁军抗洪，力陈洪水围城情况危急，请求禁军全力支援。北宋禁军直属朝廷，作为地方知州无权调动。因而苏轼当时能够积极主动协调国家军事力量参与抗洪还是非常难能可贵的。

据《奖谕敕记》记载，宋神宗在嘉奖令中说，“昨黄河水至徐州城下，汝亲率官吏，驱督兵夫，救护城壁，一城生齿并仓库庐舍，得免漂没之害，遂得完固事。……民人保居，城郭增固，徒得汝以安也。使者屡以言，朕甚嘉之。”徐州洪水围城，苏轼亲自带领各级官吏动员徐州军民开展抗洪自救，全城百姓的生命财产和官仓私舍都免遭洪水淹没。人民安居乐业、城池更加坚固，应当充分肯定。

元丰元年(1078年)正月，苏轼给好友史学家刘攽的信(《文集》卷五十《与刘贡父七首》其四)中说，“水退城全，暂获息肩。然来岁之忧，方未可量。虽知议闭曹村口，然不敢便恃其不来。”苏轼回忆了加固徐州堤防过程，先是“曾擘画作石岸”，费用高，但经久耐用，后来因经费有限，又退而求其次，虽然不是长久之计，但还能用几年，而且这是最后底线。

据《黄楼赋》及本传记载，为了让徐州民众免遭水患，苏轼建议加高加固城池、修筑木堤，以抵御洪水，徐州城可以有备无患。这些建议得到了朝廷批准。据《奖谕敕记》记载，元丰元年(1078年)二月，苏轼主持“创木岸四”“大坑十五皆塞”。

据《奖谕敕记》记载，徐州抗洪难点在于克服不利地

形。苏轼认为，黄河每五六十一年就泛滥一次，而徐州位于汴河泗水下游，周围群山环抱，洪水易积难排。而且，徐州平原地区自西北向东南降低的地势恰好是一个洪水下泄通道，使得该地区洪涝灾害多发。苏轼离任后50年内徐州未再发生较大水灾，直到南宋建炎二年(1128年)冬，“杜充决黄河，自泗入淮，以阻金兵”(《宋史》卷二十五)，决口地点在滑县李固渡(今滑县西南沙店集)。黄河干流自西北向东南流经徐州。之后黄河泛滥，导致改道，夺淮入黄海。此后历代，黄河虽多次改道，但干流或大的支流均流经徐州，且流向基本为西北—东南走向，直到清咸丰五年(1855年)六月，黄河在铜瓦厢(今河南兰考西北)决口，北流入渤海<sup>[6]</sup>。

据《奖谕敕记》记载，苏轼总结徐州抗洪的成功经验编成《熙宁防河录》一书，并通过刻石记略和成书入藏两种方式保存和推广，此书现已不存。

元丰二年(1079年)三月，苏轼调离徐州。他在交接文书(《文集》卷七十一《谢交代赵祠部启》)中回忆当年洪水围城，徐州“几为大泽”，告知继任者徐州人民“尚呻吟之未复，岂罢陋之所堪”。送行的父老都称赞他“前年无使君，鱼鳖化儿童”。苏轼却说“水来非吾过，去亦非吾功”。后来明代诗人吴宽称赞他：“自公去后五百载，水流无尽恩无穷”(《明诗别裁集》<sup>[7]</sup>卷四)。

## 4 密州、杭州救灾

元丰五年(1082年)二月，苏轼在《与朱鄂州书》(《文集》卷四十九)中介绍自己在密州任职时，遇到荒年，很多老百姓为了活命，忍痛抛弃自己的孩子。于是盘点赈灾余粮，挤出数百石单独存放，“专以收养弃儿”。一年后，领养人对弃儿视如己出，救活了几十个孩子。元丰八年(1085年)十月，苏轼赴登州(今山东蓬莱)任职再次途经密州时，作《再过超然台赠太守霍翔》(《诗集》<sup>[8]</sup>卷十五)记述“重来父老喜我在，扶挈老幼相遮攀。当时襁褓皆七尺，而我安得留朱颜”。那些曾被收养的弃儿及其养父母，都相继赶往州衙拜谢他，场面极为感人。

元祐五年(1090年)七月十五日，时任杭州知州苏轼在《奏浙西灾伤第一状》(《文集》卷五十七)中比较完整地阐述了他关于救灾的观点：“右臣闻事豫则立，不豫则废，此古今不刊之语也。至于救灾恤患，尤当在早。若灾伤之民，救之于未饥，则用物约而所及广，不过宽减上供，泉卖常

平,官无大失,而人人受赐,今岁之事是也。若救之于已饥,则用物博而所及微,至于耗散省仓,亏损课利,官为一困,而已饥之民,终于死亡,熙宁之事是也。”

苏轼从正反两方面阐述了他的救灾理念。从正面来说,凡事都要有所准备,特别是救灾赈灾,更要早做部署。如果救灾及时,还有利于节约物资,需要政府部门做的不过就是减免农民赋税,投放储备粮,不会过多增加财政负担,而且受灾群众都能受益。

从反面来说,如果像之前熙宁年间那样,在灾害发生后行救灾,则投入大而效果差,中间环节也会有所损失,不便管控,从而导致落实效果差,得不到及时救助的受灾群众很可能会因灾死亡。

七月二十日起连日大雨。二十五日,在“淫雨风涛,一举害之,民之穷苦,实倍去岁”的情况下,苏轼在《奏浙西灾伤第二状》(《文集》卷五十七)中力劝朝廷早做决定。他预估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如不早做准备,准备充足的赈灾物资,则损失巨大、后果严重。据《长编》卷四百五十一,朝廷于八月初四批准了苏轼的赈灾准备请求,责令有关部门半月内做好赈灾准备工作。

八月二十五日,苏轼上《申明户部符节略赈济状》(《文集》卷五十八)请求朝廷责令有关部门对救灾工作早做安排:“伏望下户部及本路转运、提刑及两路钤辖司相度,来年合如何准备救济,候救旨”。

十月二十一日,苏轼在《相度准备赈济第三状》(《文集》卷五十八)主张“内多采常平以备来年出巢平准市价一事,最为要切”,指出要重视稳定粮食供应秩序和市场价格,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有序。后来朝廷采纳了苏轼的部分建议,拨款100万贯购买赈灾粮食备用<sup>[1]</sup>。

元祐六年(1091年)二月,朝廷诏免苏轼杭州知州之职。四月,苏轼离杭途经京口(今江苏镇江京口区)时,致信继任杭州知州的林希说明灾情严重(《文集》附《佚文汇编》卷三《与林子中一首》),谈到物价飞涨,“京口米斗百二十文,人心已是皇皇”。指出对于当前灾民流亡、疫病盛行的情况,及时妥善处置,稳定粮食价格。及早向朝廷汇报灾情,并准备充足的救灾物资。如果救灾迟缓,则收效甚微,希望林希重视此事。

南宋淳熙八年(1181年)十一月,时任两浙东路常平茶盐公事的朱熹应召入朝汇报浙东水旱灾情,途中在衢州西

安浮石(今浙江衢州衢江区浮石街道)舟中见到了苏轼的这封信。朱熹“三复其言,尤深感叹”并且两次题跋,称此信是“仁人之言”,必须推广学习,并于淳熙九年(1182年)将此信刊刻置于西斋,供人观摩学习<sup>[9]</sup>。此后,朱熹在《奏救荒画一事件状》(《晦庵集》<sup>[10]</sup>卷十七)中评价苏轼此信“说熙宁中荒政之弊,费多而无益,以救之迟故也。其言深切,可为后来之龟鉴”,希望宋孝宗亲自阅读,大臣经常以之为鉴。

## 5 结 语

从苏轼的防洪抗旱救灾实践中可以看出,苏轼不但有一套自己的防洪抗旱救灾思想,成功应对水旱灾害,而且他还有着高度的防灾减灾意识,能够提前考虑部署,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救灾赈灾。通过经验对比,合理预判灾害发展态势和可能的损失,进而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水旱灾害。如灾中稳定物价、规范市场秩序等。

总之,苏轼具有较强的灾害防御意识和领导、组织、协调应急救援能力,能够充分考虑群众的切身利益,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有序开展防灾、抗灾、减灾、救灾工作。苏轼的做法在当时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为之后的灾害防御和救灾组织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成功先例,对当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 参考文献

- [1] (宋)苏轼.苏轼文集[M].(明)茅维编,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2] (宋)苏辙.栾城集[M].曾枣庄、马德富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
- [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 (元)脱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郑航.陕西凤翔东湖园林空间营造研究[D].西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2015.
- [6] 李高金.黄河南徙对徐淮地区生态和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研究[D].徐州:中国矿业大学,2010.
- [7] (清)沈德潜,周准.明诗别裁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8] (宋)苏轼.苏轼诗集[M].(清)王文诰辑注,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 孔凡礼.苏轼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0]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 姚力玮